**109年「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」補助工程轉譯實作計畫申請書**

團隊名稱/計畫名稱：

1. 團隊能量與實績
2. 計畫整體目標與產出之規畫(必須包含下列項目)
3.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≧300萬(須為一新產學合作案)。
4. 技轉總金額≧150萬。(須為一新技術移轉案)

(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」與「技轉總金額」二項單獨計算。)

1. 須引進一企業合作會員(含延續會員，會費：新臺幣20萬元)。
2. 其他：除上述必要目標外，可自行設定其他質化及量化目標，以利審查評估。
3. 補助經費規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項目 | 金額 | 說明 (含人事費細項規劃) |
| 人事費用 | e.g. 碩士級專任助理 | (專任含雇主負擔勞健保、勞退及年終1.5個月費用，以在職月份依比例分攤) | 起聘日：月薪：勞健保：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其他耗材費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人事費：耗材費： |

**【備註】**

1. 人事費勞健保/勞退請以110年最新版計算(可至人事室下載)
2. 耗材費可追溯至110年1月1日(發票日期為110年1月1日)。